



项目编号: XDZ2024-23-J-9

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市容环卫综合管理 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市容环卫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环境，实现品质高新最美丽、最干净城区目标，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高新区市容环卫养护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卫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项目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 16 条道路共计 5854276 m² 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保洁，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巡查、擦洗，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治理、泥饼抛洒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辖区舆情上报处理等工作。（承包区域道路详单见附件 1）

2、高新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高新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

3、直管公厕管理养护服务

51 座公厕日常管理养护服务（承包区域公厕详单见附件 2）。

第三条 指标要求

1、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保洁员人数：≥400人（其中：300 人为单班制，100 人为双班制）；

2、中大型清扫保洁车辆为≥72 辆，小型清扫保洁车辆≥37 辆，新能源车辆占比 ≥20%。

3、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300 吨/日；按照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相关规定，收集、运输、处理至末端处理场所。

4、大型垃圾清运车辆为30 辆，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为40 辆，垃圾末端处理运输距离为：30 公里。

第四条 项目预算和付款办法

承包总经费：56446956.68 元/年

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43485562.13 元，综合单价 7.428 元/m²/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加水点维修及新开户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公厕养护项目 4324800.00 元，养护单价 84800 元/座/年（费用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3、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6640388.55 元，垃圾收转运压缩费用包含：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费及日常压缩站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等

4、其他费用：应急保障经费 1996206.00 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新增面积临时保洁，据实单独申请）。

第五条 承包周期

壹年（2024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按年签定合同，根据服务质量期满后最多可再续签 1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经高新区市容环卫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城市家具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扫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6、区域内 51 座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清污、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

缆维修更换) 养护等。

7、高新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使高新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运、日产日清,无投诉,保证生活垃圾每日正常清运完毕,为高新区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8、所有渠道投诉、舆情的处理。

9、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10、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当月实际保洁面积、当月实际养护公厕个数等实际服务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核对无异议,于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具备垫付两月承包费用的能力。按照保洁单价*当月实际保洁面积+公厕维护单价*当月实际养护公厕个数+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当月应急保障费用=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2、每月初根据上月考核得分和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以市政管理部门移交单或变更单为依据,由高新区交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建设单位四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实测盖章确认,核定增加的保洁养护人员数量,最终以三方共同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追加道路保洁费用,详见每月“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并予以注明。

3、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由财政局负责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见附件4）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5、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的使用情况。

6、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7、有权委派道路巡查督导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8、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2、每月将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32101703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为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10、乙方每日春夏季 6:30/秋冬季 7:00 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1、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2、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4、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6、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7、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8、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19、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0、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乙方拟派的作业人员须身心健康，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规定（男性年龄小于60周岁，女性年龄小于50周岁）。

22、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23、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24、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25、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2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铁腕治霾”等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三十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